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0. 此外，需要解決執法部門在日常工作中面臨的困難和問題，當中尤其包括：

- (一) 跟進有關持有人不當使用或不當攜帶自衛武器的情況，以及當持有人死亡時自衛武器的移轉情況；
- (二) 缺乏適當的機制促使准照持有人及時更新准照或以其他方式使有關情況符合規範，以及更有效地預防遺失武器、彈藥、准照、登記摺等的過失行為；
- (三) 現行規定不符合有關青少年體育射擊運動的實際情況；
- (四) 關於從事押運款項及有價物的保安人員占有及使用武器和續期要件方面的一些漏洞。”¹

11. 同時，政府代表表示，現行《武器及彈藥規章》只針對較小型的武器作規範，未有對核彈、生化武器、軍用武器等殺傷力強大的武器作規範。對於具有一定殺傷力，但本身是用於

¹ 參見《武器及相關物品管控的法律制度》法案的理由陳述第 1-2 頁。

1
黃
亞
林
梁
七
梁
張
何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特定專門用途的器具，例如：信號槍、拋纜槍等，現行法例亦缺乏專門的監管制度。可見，現行法例的監管制度比較簡單，未能按照有關武器或物品的危險程度作出相應合適的監管，故適宜針對所有武器以及相關物品制定一套更全面的監管制度。²

12. 為使有關制度能配合本澳現時的社會環境和公共安全的實際需要，有效解決執法部門在日常工作中所遇到的問題，以更全面、更嚴謹、更妥善的方式規範武器及相關物品的有關事宜，當局表示經參考早前特區政府就危險品進行立法監管的經驗及外地關於武器及彈藥的相關法律，草擬並向立法會提交本法案。

13. 法案最初文本的主要內容包括³：

- (一) 按照各種武器或相關物品的危險程度制定相應合適的監管制度。
- (二) 重新檢視關於私人持有及使用武器的審批制度，增加武器持有人須證明其具備合適的身體、心理和對武器

² 政府代表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就《武器及相關物品管控的法律制度》法案在立法會全體會議上的引介發言。

³ 政府代表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就《武器及相關物品管控的法律制度》法案在立法會全體會議上的引介發言。

黃
林
梁
卓
強
任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的管理能力的規定。

- (三) 修改關於青少年參與體育射擊，以及關於從事押運業務的私人保安人員持有及使用武器的規範，以切合實際情況。
- (四) 明確規定武器持有人的義務及違反有關義務的相應處罰，以加強有關的監管力度。
- (五) 完善與武器有關的刑法規定，尤其是關於不法販賣武器、資助不法販賣武器的行為，以及在受酒精、麻醉藥品或精神藥物影響的情況下持有火器等行為的規定。

14. 從結構編排來看，法案最初文本共分六編：

15. **第一編**主要對武器及相關物品的管控法律制度作出一般規定，包括標的、若干重要表述的定義，並制定了武器及相關物品的行政管控及預防制度的總框架及適用範圍，明確規定了“禁用的武器及相關物品”、“受管控的武器及相關物品”、“須作預先通知的等同武器的物品”，以及“與武器及相關物品有關的活動及相關的專屬性”。

1
秀
西
林
梁
上
軍
行
92



16. **第二編** 著重對武器及相關物品的行政條件及其他管控手段作出規範，包括受管控武器及相關物品的占有及使用准照及有關許可、與武器相關的商業及工業活動准照、資料庫，以及標記、申報、存放等其他管控機制。

其中，據法案理由陳述所指，有關資料庫的規定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管控手段。“現行規章第十五條已經對火器的紀錄作出了規範，但有需要使法律框架現代化，使其符合現今的實際情況和關於個人資料保護的一般法。除了訂定收集哪些資料、處理資料的目的、相關負責人及何人可查閱資料外，還規定了在火器或其主要組件被銷毀後，又或彈藥被銷毀或使用後，有關資料須保存三十年，這是參考了第(EU) 2021/555 指令。”⁴

此外，在法案中“對火器強制標記作出明確的法律規定，以便提高所有這些武器及其主要組件的可追溯性，以及規定了適用於拾得火器的制度。”⁵

⁴ 參見《武器及相關物品管控的法律制度》法案的理由陳述第 5 頁。

⁵ 參見《武器及相關物品管控的法律制度》法案的理由陳述第 5 頁。

1
黃
承
山
林
翠
心
翠
玲
98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法案還對武器及相關物品的強制存放規定作出更新，系統及完整地列出所有須強制存放於治安警察局的情況，並規定未在法定期間作出存放則被扣押，從而使相關規定較之以往更為清晰、全面。

17. **第三編**就具資格的武器攜帶者、持有人及所有人的行為義務及活動准照持有人的特定義務作出規定，強調企業主必須履行良好管理和組織方面的義務，旨在要求其在經營業務時要非常嚴謹和專業。

18. **第四編**對具權限當局的監察及防範措施作出規範，包括當局的權力及保全性扣押措施。在職權方面，法案賦予治安警察局及其他警察當局有關監察職權，當涉及的武器及相關物品是透過海路運輸或空運而須遵守法律及行政條件時，同樣賦予海事及水務局和民航局有關職權。

另外，法案規定“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任何持有或運載火器的人明顯處於醉酒、麻醉藥品或精神藥物引致中毒狀態，或有嚴重的心理或精神障礙的跡象，任何具備安全條件的人均具有正當性暫時扣留武器，直至警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notes on the right margin.



務人員到場。”⁶

19. **第五編**訂定了處罰制度。

在刑事處罰方面，如理由陳述所指，“現時，《武器及彈藥規章》沒有刑事規範，而《刑法典》第二百六十二條將占有禁用武器定為刑事犯罪，但其本身並未定義何為禁用武器，這項工作留給了單行法的立法者。”

⁷但是，《武器及彈藥規章》中並沒有對禁用武器作出明確規定。考慮到何為禁用武器現已在法案中有所描述，為更符合法律安定性原則及罪刑法定原則，法案建議廢止《刑法典》第二百六十二條的規定，將該條所有關於武器及其相關物品的刑事罪狀，全部在本法案中規範。同時，將三月十五日第 11/93/M 號法令規定的在無准照或未獲法定許可下持有受管控武器罪及有關加重情節一併納入本法案，並設立販賣武器及資助販賣武器、受酒精、麻醉藥品或精神藥物影響的情況下持有火器、在禁止地點攜帶武器等罪名。

⁶ 參見《武器及相關物品管控的法律制度》法案的理由陳述第 6 頁。

⁷ 參見《武器及相關物品管控的法律制度》法案的理由陳述第 7 頁。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notes on the right margin.



在行政處罰方面，“法案建議採取與最近其他法律的相同做法，根據違法行為的嚴重程度及其對公共安全的影響，以及生活水平和當前的價格指數，適當調整或提高各項罰款的金額。”⁸

20. **第六編**則規範了一些過渡及最後規定的必要規則，尤其是“為確保現行法例與法案的新框架更好配合，對九月四日第 7/89/M 號法律（廣告活動）、五月十七日第 2/93/M 號法律（集會權及示威權）及刑事訴訟法典作出修改。”⁹

21. 除上述六編外，法案最初文本還包括三個附件，當中“附件一詳盡具體地列出禁用的武器及相關物品。而其他附件具體說明了哪些武器及相關物品是在受管控下被准許使用，或以准照及預先許可的方式（附件二），或以預先通知及許可的方式（附件三）。”¹⁰

22. 政府代表表示，期望通過制定《武器及相關物品管控的法律制度》，完善對武器及相關物品的監管，更

⁸ 參見《武器及相關物品管控的法律制度》法案的理由陳述第 9 頁。

⁹ 參見《武器及相關物品管控的法律制度》法案的理由陳述第 10 頁。

¹⁰ 參見《武器及相關物品管控的法律制度》法案的理由陳述第 2 頁。

1
黃
林
梁
7
4
3
9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程序，加強監管，提高對申請人評估的客觀性和科學性，確保槍支准照發出的嚴謹性，保證後續監管到位，同時讓持有者的權利與應遵義務相適應，從而更好地保障持有者和市民大眾的安全。¹²

25. 隨後，政府將《武器及彈藥法律制度》法案列為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法律提案項目，¹³並於二零二二年底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法案，此時該法案已更名為《武器及相關物品管控的法律制度》。

26. 根據聯合國相關報告¹⁴顯示，雖然所有有關國家都對民間獲取、擁有和使用火器制定了立法，但管制程度差別很大。國家法規的主要做法是試圖在合法擁有火器與公共安全和健康之間取得平衡，以及—並且重要的是—確保對人權的保護。國家法規一般允許民間獲取火

¹²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二〇一八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第 76 頁，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口網站：

https://www.gov.mo/zh-hant/wp-content/uploads/sites/4/2017/11/2018_policy_cn.pdf；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保安範疇二〇一八年財政年度施政方針》，第 207 頁，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口網站：https://www.gov.mo/zh-hant/wp-content/uploads/sites/4/2017/11/2018SS_CN.pdf

¹³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二〇二二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第 46 頁，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口網站：

https://www.gov.mo/zh-hant/wp-content/uploads/sites/4/2021/11/2022_policy_c.pdf

¹⁴ 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的報告：《人權與對民間獲取、擁有和使用槍支的管制》，2016 年，A/HRC/32/21，載於聯合國網站：

<https://undocs.org/Home/Mobile?FinalSymbol=A%2FHRC%2F32%2F21&Language=E&DeviceType=Desktop&LangRequested=False>

1
2
3
4
5
6
7
8
9
10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器僅限於自衛、射擊比賽、為生存進行的狩獵或專業狩獵、農業、林業和物種管理目的，以及出於文化、歷史或科學原因。為保護個人的生命權、人身自由和安全，需要對私人獲取、擁有和使用火器採取一系列管制措施，包括建立准照制度，以防止有可能濫用火器的人擁有火器、只准許為特定目的而擁有小武器，並應嚴格用於經准許的目的、定期更新准照、發放准照前，政府應要求進行使用小武器的培訓，並應至少考慮申請者的年齡、精神健康情況、擬使用的目的、先前的刑事紀錄等。並呼籲各國對小武器的製造實行管制；對每件火器進行標記，以對其識別和跟蹤；採取立法措施或其他措施，確保對非法製造、持有、存放或轉讓小武器的人進行調查和起訴；將濫用和非法持有小武器定為刑事罪；擴大對所有尋求獲得火器者的背景核查範圍，加強對私人保安公司的監督，以消除使用火器的暴力行為，解決火器擴散問題，保護個人安全。

27. 委員會認為，法案立足於本澳實際情況，參考其他國家的相關立法，並向國際規範和標準看齊，在現行

1
2
3
4
5
6
7
8
9
10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武器及彈藥規章》的基礎上，因應社會發展及過往執法經驗，擴大管控範圍，並綜合運用上述各項措施，按照各類武器及相關物品的危險程度實行分級管理，完善了私人持有及使用武器的審批制度，明確了不同主體的行為義務，加大了違法行為的處罰力度，對武器及相關物品實施了更全面、更有效、更有力的管控，有利於進一步維護國家安全 and 社會治安秩序，保障公眾安全 and 社會安寧穩定。因此，委員會對法案總體立法方向表示支持，並在審議過程中就法案具體內容與政府代表交流意見，以確保與立法精神及原則相符，且因地制宜、切實可行。

28. 法案允許以自衛、專業活動、體育競賽、裝飾或收藏為目的而民用占有及使用武器及相關物品，並在符合法定要件的情況下獲發有關准照。

29. 為自衛目的，可合法持有武器的情況分為兩種：一是法定免除准照人士，根據法案最初文本第十條第二款建議，行政、立法及司法領域的重要人士及法律明確規定的其他人可獲免除准照而持有自衛武器及彈藥；二

黃
承
林
梁
心
寧
理
能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是持有相關准照人士，根據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五條第一款建議的特別制度，行政長官具職權決定向擔任特定官職或職務的人士發出自衛武器准照。這兩種情況與現行《武器及彈藥規章》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的邏輯類似。但除此之外，該規章還在第二十七條規定了使用及攜帶自衛武器准照的一般制度，即一般人士如具備法定要件，同樣可以申請自衛武器准照。而法案並沒有就自衛武器准照的一般制度作單獨規定。政府代表就此澄清，法案仍維持原有政策，一般人士在有需要的情況下仍可以申請自衛槍，並須遵守法案第二十一條所規定的各項要件，而在立法技術的處理上，據其認為立法邏輯已清晰，沒有必要再以單獨條文加以規範。

30. **在專業活動方面**，就私人保安員而言，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四條建議，在獲許可的私人實體從事押運款項及有價物的保安工作、至少具有兩年私人保安員的實際專業經驗、合格完成射擊及管理火器課程並具備適當性要件及能力的成年人可獲發為專業活動目的而占有及使用武器的准照。同時，就根據第 4/2007 號法律《私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not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ame "梁卓榮" (Liang Zhuorong).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人保安業務法》規定向第三人提供私人保安服務的私法人而言，如需占有火器及火器相關物品，須根據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九條規定取得相關占有准照。相比之下，現行制度則顯得較為簡單，從第 4/2007 號法律《私人保安業務法》第十九條規定可見，現時私人保安員是根據《武器及彈藥規章》的規定獲發使用及攜帶自衛武器准照，並沒有針對私人保安員設立專門的武器准照制度，也沒有針對保安公司設立火器及其相關物品的占有准照制度。

31. 因此，委員會對法案有效彌補現有制度的這一不足表示肯定，並希望進一步了解除從事押運款項及有價物的保安工作外，若從事護送及保護個人的保安工作，私人保安員能否申請相關武器准照。
32. 據政府代表解釋，其有意排除從事護送及保護個人的保安工作情況，亦即從事該類保安工作的保安員不能持有武器，而在目前實務上亦沒有開放有關範疇的保安工作。
33. 委員會進一步詢問政府，私人保安員基於其特定

1
2
3
4
5
6
7
8
9
10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工作需要而獲發武器准照，但在其離職的情況下，相關武器准照將如何處理？

34. 政府代表表示，當私人保安員的勞動合同終止時，其持有的武器准照消滅，但繼續從事法案所規定的保安工作除外。所謂“繼續從事”，據政府代表解釋，既包括無縫銜接，也包括中間出現空檔期的情況，只要其之後繼續從事相關保安工作即可。這是考慮到用於專業活動的武器平時由僱主保管，只有當僱主認為私人保安員在執行職務時有需要才會讓其持有，所以私人保安員在工作以外或離職後不會接觸到有關武器。而准照有效期為一年，故允許私人保安員在准照有效期內找到工作即可，否則准照消滅。為此，政府已將上述表態納入法案修改文本第四十一條有關准照消滅的情況中。

35. **為體育競賽目的**，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五條除建議向符合要求的成年人發出占有及使用武器准照外，還建議向年滿十六歲的未成年人發出為體育競賽目的的准照，及向年滿十五歲的未成年人發出練習特別准照，以推動射擊運動隊伍的年輕化，培養更多的青少年參與

林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其中。

36. 需要強調的是，上述准照持有人均為個人，法案未允許射擊團體申請相關准照。對此，政府代表解釋，這是因為射擊團體不同於保安公司，就保安公司而言，其成立須符合一系列嚴格的法定要件，其中包括對其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經理及重要技術人員等進行資格審查，才會批准其經營相關業務，且公司存續時間較長，相對穩定。而射擊團體是根據《民法典》中相關社團規定成立，結社程序相對簡單，對有關成員未有審查機制，且成員定期改選，時常變動，若進行審查又恐怕會影響居民的結社權，所以要考慮的因素較多，法案未有規定相關團體可獲發准照而擁有武器。

37. 值得一提的是，政府在法案修改文本中主動將發給年滿十五歲未成年人的“練習特別准照”改為“練習許可”，以便簡化程序，使其可使用口徑為.177 英寸的氣手槍和氣步槍進行練習，從而取得培訓證書。

38. **為裝飾和收藏目的准照**，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建議自然人和法人均可獲發。但裝飾用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性的收藏用武器則不能用來裝飾，在申請收藏准照時須要求其具備包括能力在內的所有准照發出要件。如果在商業途徑中仍易取得相關火器的彈藥，治安警察局可就該類火器拒絕向自然人或非博物館的法人發出收藏准照。為此，政府對法案第二十七條作出修改，以全面反映其立法原意及政策取向，同時，還將博物館及收藏家納入該條規管範圍，並將原建議向其發出的特定禁用武器的例外准照，改為預先許可，即博物館及收藏家在獲發收藏准照的前提下，須就擬收藏的每件非失效的特定禁用武器及相關物品取得行政長官的預先許可，屬其他情況，則由治安警察局預先許可。此外，政府還調整了收藏家的收藏範圍，將法案原建議附件一表六規定的武器及相關物品排除在外。

41. 根據現行《武器及彈藥規章》，使用及攜帶武器准照分為兩類，即自衛武器准照及競賽用武器准照。委員會關注目前這兩類准照的統計數據及將來法案通過後對此產生的影響評估。

42. 政府代表表示，現時使用及攜帶自衛武器准照共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not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characters '林' and '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有 1438 個，而使用及攜帶競賽用武器准照共有 483 個，涉及競賽用武器 716 件，因為每個競賽用武器准照依法可登記最多 3 件競賽用武器。若法案獲得通過，在競賽用武器方面，政府預計屆時青少年人數將會增加，因目前僅限年滿十八歲人士才具資格參與，而法案放寬了這一年齡限制；在自衛武器方面，由於法案的目的在於保障公共利益，對武器將會採取更加嚴格的管理，所以預計屆時自衛武器的數量將會減少，而對原持有自衛武器的人士勢必造成一定影響，因法案在保障其原有權利的同時，也對相關人士施加了一系列義務，並增加了約束性規範。

43. 的確，如上所述，在法案過渡規定第一百二十八條中已要求根據原有法例具資格持有及使用自衛武器的自然人，包括獲豁免有關准照的合資格自然人，須履行法案第七十六條至第七十九條所規定的約束和限制、與主管當局溝通和合作，以及安全和謹慎的一般義務，並須證明具備身體及心理方面的能力。相應地，法案第七十一條還建議在各種法定情況下，例如具資格占

1
李
林
梁
七
梁
梁
梁
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有及使用自衛武器的人未在規定期間證明其符合身體及心理能力要件，須將武器及相關物品強制存放於治安警察局。

44. 委員會認為，法案所建議的相關義務和約束性規範實屬合理且必要，有助確保合法持有武器者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妥善和審慎攜帶、使用及保管武器，保障公共安全，防止槍械暴力罪案的發生。

45. 除上述所指的情況須強制存放外，法案最初文本第七十一條還羅列了其他情況，其中包括其第二款(七)項所建議的從其他國家或地區返回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所擁有的武器及相關物品須強制存放於治安警察局，對此委員會希望政府能作進一步說明。

46. 政府代表表示，法案所建議的該解決方案屬政策取向，可以容許居住在外地的持有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人士，在回澳時將屬其所有的武器及相關物品運回澳門。政府代表認為，在遵守《基本法》的情況下，以及在限制和約束市民大眾使用武器的政策方向下，這一政策取向更能保障澳門永久性居民的權利。

林業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據其解釋，根據法案第二十一條第一款（一）項，占有及使用受管控的武器及相關物品的准照只可發給澳門永久性居民。因此，原則上，來澳門特別行政區定居的人士不能把在外地所持有的武器或相關物品帶入本澳。但政府代表強調，即使是澳門永久性居民亦不能親身攜帶武器及相關物品入境澳門，其原意是指澳門永久性居民經申請及獲批准，其在外地所擁有的武器及相關物品經正常合法程序及渠道運抵澳門後，在有需要的情況下須強制存放於治安警察局，以進行相關的行政手續。對此，政府已在法案修改文本第三十六條第三款及第四款中作進一步細化，以清晰反映其立法政策取向。

47. **在與武器相關的商業活動的管控方面**，根據法案最初文本建議，同樣是實行准照制度，僅可由具備適當資格並獲發武器彈藥店經營人准照、火器仿製品商人准照的自然人商業企業主及公司從事與武器及相關物品有關的活動。而發出准照的要件則主要規定於法案最初文本第四十九條，對此，委員會特別關注該條第二款（二）項及（三）項所規定的“具備適當資格”和“有

林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能力使用武器及相關物品，且不會對自身或第三人或公共安全和秩序造成危險”的要件。

48. 就“適當資格”，第 16/2022 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業務制度》第三條、第 17/2022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業務法》第六條及第 12/2017 號法律《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法》第五條等均有作具體規定，相比之下，法案規定則顯得較為單薄，故何謂本法案所規定的“具備適當資格”，是否指其道德品行？其審查標準為何？就“有能力使用武器及相關物品”，其能力證明是否同樣適用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三條的規定？“且不會對自身或第三人或公共安全和秩序造成危險”又是否適用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八條第二款及第三款的規定？

49. 據政府代表解釋，適當性要件不是一個主觀道德上的要件，而是一個客觀的法律要件。在資格及能力要件方面，持有權限實體簽發的證明書的人是具有資格及能力的。對此，將以法案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款所指的補充法規予以具體規範，訂定准照申請或續期時所應附

1
考
及
林
梁
心
軍
強
92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同的資料，例如刑事紀錄證明等。同時，政府代表澄清，位於法案最初文本第二編第一章第一節(占有及使用受管控的武器及相關物品的准照)的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八條第二款及第三款的規定，同樣適用於與武器相關的商業活動准照。為此，政府已對法案相關條款作適當修改，以表明其立法意向。此外，經聽取澳門金融管理局的意見後，已因應實際情況刪除了武器彈藥店經營人須購買民事責任保險的要求。

50. 法案最初文本第四十六條建議武器彈藥店經營人的固有業務中包括**武器及相關物品的租賃**，委員會關注現時租賃情況，以及在何種情況下可進行武器及相關物品的租賃？政府能否對此採取有效的管控措施？武器彈藥店經營人會否藉此大量進口武器及相關物品用於租賃？

51. 政府代表解釋，現時並沒有相關武器租賃制度，法案建議只有具資格的武器彈藥店經營人才可從事租賃業務，而承租人亦須符合相應要求，方允許對體育競賽用武器及相關物品進行租賃。租出的槍支將會存放在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ame '林' (Lin) and other illegible character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治安警察局中。此外，治安警察局還會對槍支的進口進行管控，根據具體需求批准進口數量。武器彈藥店經營人須根據法案要求繕立登記冊，當中包括武器及相關物品的租賃情況，以便治安警察局進行監管及查核。為此，政府已在法案修改文本中對第三十五條及第八十一條進行完善，以反映其上述立場。

52. 為使當局能夠及時可靠地**識別和追蹤武器及相關物品**，法案建議了三項措施：

53. 一是標記。法案最初文本第五條（三）項及第六十六條規定，必須以一致、清晰及永久的方式對武器進行標記，以使其可被追蹤，必須對完整彈藥的包裝進行標記，以指明製造商名稱、批次識別號、口徑和彈藥類型，上述兩者均須在製造後或進口後立即進行，又或最遲在投放市場前進行。標記的規則由補充法規訂定，並以國家或國際標準規則為基礎。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政府已對標註要求的適用範圍作適當調整，並相應修改上述條文。

54. 二是保存紀錄。在治安警察局層面，法案最初文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not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ame '林' (Lin).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本第五條(二)項、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五條規定，建立、運作及更新資料庫，以便對武器及相關物品的重要資料，例如標記、火器申報、供應商及接連取得人或持有人、准照及許可、遺失盜竊等資料進行彙總和系統化處理，資料的保存期間為三十年。從而使相關數據得以完整、準確記錄及長時間保存，確保當局能對資料進行檢索和核對，全過程追蹤武器及相關物品流轉的每一個環節；在私人實體層面，法案最初文本第八十一條(一)項同樣規定，武器彈藥店經營人須保存一份每日編製的登記冊，記錄一切經其交易、維修、改裝或使失效的武器、彈藥、火器的主要組件及其他相關物品，並在適用時一併記錄能識別及定位該等物品的資料，特別是其種類、品牌、型號、口徑及標識碼，以及被要求時，記錄有關供應商和取得人的姓名和地址以及各項交易的預先許可。根據法案最初文本第八十二條，武器生產商亦須就所有製造的武器及彈藥履行上述特定義務。在法案修改文本中，除對上述條文進行完善和補充外，政府還將火器仿製品經營人納入特定義務主體範圍，要求其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製及保存有關經營活動紀錄的登記冊，以便治安警察局進行查核和監管。

55. 三是申報。根據法案最初文本第八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所有具資格取得火器的人，即使獲豁免准照，亦須根據本法律及有關補充法規的規定，對有關火器作出申報。負責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其他公共實體取得火器的人，須將有關火器向治安警察局作出申報，否則須承擔紀律責任。經申報後，根據法案最初文本第六十七條的規定，治安警察局將就每一枝受管控的火器發出一份登記摺，准照持有人在任何時候須將火器和相關登記摺一同攜帶。

56. 就申報措施，委員會要求政府說明“負責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其他公共實體取得火器的人”是否包括火器供應商？據政府代表解釋，在上述規定中指的是跟進取得有關火器程序的公務人員，而非火器供應商。此外，法案最初文本僅要求對火器進行申報，經重新檢視法案內容後，政府將槍管出口處動能大於2焦耳的壓縮空氣裝置一併納入申報範圍，並考慮到其危險程度，透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過修改法案多處條文，明確對其實施與火器相同的監管措施，並進一步要求對包括火器在內的所有受管控武器進行申報。

57. 就攜帶登記摺的要求，委員會留意到除准照持有人外，獲豁免准照的火器持有人是否同樣須將火器連同登記摺一起攜帶？經委員會提醒，政府在法案修改文本中對相關條文作出改進，以便將上述情況納入在該規範中。

58. 在射擊場方面，法案最初文本第三條將射擊場定義為專供使用裝上單發或多發投射物的火器或氣動槍，按照射擊的規則進行射擊的功能性室內或室外設施，並在其第十二條及第二十條中，建議經營和管理射擊場僅可由治安警察局作出，又或其他公共實體的組織法規有規定時，由該等實體作出，並建議使用射擊場須繳付的費用由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訂定。

59. 據政府代表向委員會介紹，本澳現時主要有四個射擊場，分別為澳門保安部隊射擊場、治安警察局特警

王
王
林
梁
王
王
王
王
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隊射擊場、司法警察局射擊場，以及國際射擊中心。法案所定義的射擊場，包括上述所有射擊場。

60. 委員會關注射擊場的開放使用，並提醒政府就射擊場的管理實體，根據第 19/2015 號行政法規《體育局的組織及運作》第二十三條第二款規定，允許體育局與私人實體簽訂議定書，經監督體育範疇的司長確認後將有關體育設施交予私人實體管理，因此並不限於公共實體，而使用國際射擊中心的費用金額已由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訂定¹⁵。

61. 政府代表表示，在實務上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現有的射擊場並不開放作民用，故不涉及費用問題。而現由體育局自行管理的國際射擊中心則作民用。為配合上述國際射擊中心管理及使用的現有制度，政府已對法案條文作出完善，建議如事先取得治安警察局發出的具約束力意見書，則可將射擊場交予證明具資格的私人實體管理，以增加條文的可操作性及與其他法規的協調性，

¹⁵ 參見第 49/2021 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載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印務局網站：
https://bo.io.gov.mo/bo/i/2021/36/despsasc_cn.asp#49。

林梁文



並取消由行政長官訂定使用射擊場費用的建議，還進一步調整了射擊場的定義。

62. **在拾得武器的處理方面**，法案最初文本第七十二條要求拾得火器的人須立即將此交予任一警察當局。在審議過程中政府對該內容進行重新審視後，認為火器與一般的拾得物不同，現實中民眾在發現火器後未必敢直接接觸，故對該條作出修改，決定加多一個選項以更靈活及符合實際的方式處理，讓民眾可選擇立即拾起提交警察當局，或選擇立即通知任何當局，並在其到達現場前作出看管，此外，政府還在該條中補充了對拾得壓縮空氣裝置的處理規定。

63. **在刑事處罰制度方面**，法案最初文本第九十一條建議無准照或許可持有受管控武器或相關物品處最高兩年徒刑。這與三月十五日第 11/93/M 號法令第一條第四款規定相若，但將刑罰從一年徒刑提升至兩年。在審議過程中，政府經反覆研究，認為有必要調整有關刑事政策，區分兩種不同情況：倘行為人曾合法持有所涉受管控武器或相關物品，則維持最高兩年徒刑，並新增或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處調整、細化和補充，尤其是對第（二）項作了較大的改動，因考慮到本澳作為旅遊城市，會經常舉辦大型公開表演活動，故除了體育賽事場地外，還新增了公開表演場地作為禁止的地點，並明確只有當治安警察局評定有關活動有風險，才會在預定期間將指定範圍設為禁止區域，為此，治安警察局會預先透過其網頁發出通告並在相關地方設置適當標示。政府代表在會上補充，實務中還可通過電話短訊通知一千多名持有自衛槍人士，以便其知悉相關禁止期間及地點範圍。委員會對此表示歡迎，並認為新修改在實務操作上更為清晰可行。

66. 此外，政府考慮到法案第九十四條已對受酒精影響下持有火器的情況作出刑事規範，故在禁止地點中刪除了法案最初文本第九十五條（七）項建議的“娛樂、市集及市場的場所或地點”，避免過度限制自衛武器的使用，現改為“法院聽證室及其他進行司法聽證會的房間、間隔或附屬設施，自有關的預定開始時間起至結束時間止”，以配合《刑事訴訟法典》的相關規定。

1
2
3
4
5
6
7
8
9
10



IV

細則性審議

67. 除上述概括性審議外，委員會還針對條文之間的協調性、行文表述的妥善性、中葡文本的對應性等立法技術問題對法案進行逐條審議，並尋求最佳立法方案，以利於法案的執行。
68. 以下將就政府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正式向立法會提交的法案修改文本作出說明。

第一條 標的

69. 為進一步清晰法案的標的，新增不當持有的情況，並完善本條行文表述。

第二條 武器及相關物品

70. 重整本條結構編排，將法案最初文本本條（二）項及（三）項進行合併，現分為兩項，以明確武器及其相關物品之間的區分及歸類。
71. 政府將“壓縮空氣裝置的特定投射物”納入“與武器相關物品”內，將“火器的附件”改為“受特別管控火器及裝置

Handwritten notes in Chinese character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ame '林' (Lin) and other illegible characters.



的特定配件”，並將第（二）項內容以分項形式進行編排，還優化了本條行文。

第三條 定義

72. 因應法案附件的修改，調整本條序文中對附件的援引。
73. 政府經研究後，新增“壓縮空氣裝置”、“受特別管控火器及裝置”、“受管控武器及裝置”、“火器及壓縮空氣裝置的配件”、“受管控彈藥及投射物”、“受管制配件”、“壓縮空氣裝置的主要組件”，以及“受管制主要組件”的定義。
74. 因應上述新增，對定義款項進行重新排序，並對多項定義進行完善，以便與法案內容相匹配。

第四條 特別制度

75. 完善本條中文行文。

第五條 武器及相關物品的行政管控體系

76. 除優化行文外，還擴大第（一）項（1）分項規定的範圍，並細化第（三）項的內容，以配合政策調整及法案其他條文的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not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ame "林果" (Lin Guo).



規定。

第六條 武器及相關物品的風險預防體系

77. 完善本條中文標題，在法案最初文本中為“預防關於武器及相關物品風險的體系”。
78. 因應對法案第一條的修改，相應調整本條序文表述。
79. 考慮到治安警察局的職權在法案中已有所規範，故政府對第（四）項行文作出調整，並細化相關課程所涉及的武器及相關物品。
80. 同時，政府對第（六）項內容進行補充及修改，強調“根據本法律的規定”提供適當公共設施，並將存放和保管對象由“武器及彈藥”改為“武器及相關物品”。
81. 完善本條行文及統一個別用語。

第七條 行政管控及預防制度的排除規定

82. 對第（一）項行文作出修改，以便與附件一表一的內容相協調。
83. 細化第（七）項規定，以便於理解和適用。



95. 簡化第一款行文，並修改個別表述。
96. 政府新增第二款的規定，對名稱的使用進行規範，以進一步體現與武器及相關物品有關的活動的專屬性。
97. 正如前文所述，為與第 19/2015 號行政法規《體育局的組織及運作》第二十三條的規定相協調，對法案最初文本本條第二款的內容進行調整，並分拆成第三款及第四款，以允許私人實體在符合法定要求下可管理射擊場。同時，政府還在第三款（一）項中細化並擴展可被儲存的物品。
98. 因應上述修改，法案最初文本本條第三款及第四款分別順延為第五款及第六款，除優化行文、更新援引條款外，政府還根據實務需要對其內容進行補充及調整，新增針對相關彈藥，亦可命令強制存放，且強制存放的地點不限於法案最初文本所建議的“警察當局”，還可以包括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及懲教管理局等，故改為“當局”。

第十三條 主管當局

99. 法案最初文本中多次提到“具職權公共當局”、“主管當局”或“主管實體”，政府決定將這些表述統一改為“主管當



局”。因此，對本條標題和行文作相應調整。

100. 同時，政府補充了對“行政長官”的提述，以清晰反映行政管控體系和風險預防體系的執行主體為行政長官、治安警察局及其他主管當局，並對行文作出修改。

第十四條 行政長官的職權

101. 政府決定一改以往所採用的立法技術，將法案最初文本第十條第三款、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第十五條、第三十條和第四十二條第二款的內容作為行政長官的職權整合成一條，因此新增本條，並作相應行文調整及刪減。

102. 第一款（三）項對應於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五條的內容，但刪除了原第十五條第一款（七）項所指的“駐澳門特別行政區外交或領事代表成員”，因為該等人員攜運自用槍支、子彈入境，必須經中央人民政府批准。為免產生誤解，故不再單獨列出，而有關人士將適用本條第一款（三）項（7）分項的規定。

103. 此外，政府還決定將法案最初文本第三十條所建議的向博物館及收藏家發出特定禁用武器的例外准照，在本條第二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二) 項中改為取得、占有及使用特定非失效禁用武器及相關物品的預先許可，並經深入分析後，政府認為附件一表六所載的武器及相關物品不宜由收藏家收藏，故將此刪除。同時，政府還將用於體育活動的禁用武器及相關物品准照改為“向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或非居民發出占有及使用任何類型的火器、冷兵器及壓縮空氣裝置的臨時准照，但須證明是用於進行體育活動”，據其解釋，這是為解決法案第二十一條規定的原則上只能向成年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發出准照的問題，現所作的修改能使其他人士持有臨時准照使用體育活動用的任何火器、冷兵器及壓縮空氣裝置，以便於進行體育賽事及推廣體育活動。

1
2
3
4
5
6
7
8
9
10

第十五條 治安警察局的職權

104. 本條對應於法案最初文本第十四條第一款，並因應條文內容，將本條標題定為“治安警察局的職權”。
105. 經重新審視法案整體內容後，政府在本條對治安警察局的職權進行詳細羅列，並完善行文表述。
106. 同時，政府還新增了第(六)項的規定，明確治安警察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局具職權向尚未取得有關准照人士及已持有特定准照人士發出練習許可，並向委員會解釋後者旨在回應為自衛目的、為專業活動目的的准照持有人同樣亦有射擊練習的需要，而有關練習亦應預先獲得治安警察局的許可。

第十六條 司法警察局的意見

107. 更新本條所援引的條文款項，並完善個別表述。

第十七條 程序的中止

108. 調整本條個別行文表述。

第十八條 准照及許可的無效

109. 對本條標題及行文作技術性調整。

第十九條 通知

110. 對本條個別行文進行修改，並因應第 7/2023 號法律《人才引進法律制度》的實施，相應調整第三款（四）項的內容。

第二十條 費用

Handwritten notes in Chinese character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characters "多", "否", "林", "學", "上", "軍", "理", "化".



111. 如前文所述，由於在實務上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現有的射擊場並不開放作民用，故不涉及費用，而國際射擊中心的使用費用已由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訂定，因此刪除法案最初文本本條第（三）項建議的“使用射擊場”，並完善本條行文。

第一章 占有及使用受管控武器及相關物品的准照及許可

112. 對本章中文標題作出微調。

第一節 占有及使用受管控武器及裝置的准照

113. 因應新增的“受管控武器及裝置”的定義，對本節標題作相應調整。

第二十一條 發出准照的要件

114. 政府在第一款（一）項中新增“未經確定判決宣告為禁治產人”的要求，其餘修改則屬技術上的完善。

第二十二條 占有及使用的目的

115. 在第一款中，將“取得”改為“占有及使用”，與條文標題保持一致；並將占有及使用的標的明確為“受管控武器或

馬
更
林
梁
上
單
陸
龍



裝置”。

116. 此外，還對本條行文進行完善。

第二十三條 能力的證明

117. 在第（一）項中，政府補充了“臨床心理治療師發出的證明書”的內容。

118. 對本條行文作技術性調整。

第二十四條 為專業活動目的的准照

119. 完善本條行文。

第二十五條 為體育競賽目的的准照

120. 在第一款中，將為體育競賽目的的准照發放對象明確為“自然人”，將所占有及使用的武器精準表述為“受特別管控火器及裝置”。同時，政府還刪除了第一款（一）項中原建議的“或被許可使用相應的設施進行該體育活動”，並相應調整第二款（三）項內容。

121. 在第三款中，政府將原建議的針對年滿十五歲的未成年

Vertical handwritten not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characters like '林' and '梁'.



人的“練習特別准照”改為“練習許可”。同時，政府代表表示，為配合法案所建議的武器彈藥店經營人業務範圍包括使用借貸及租賃，故新增可由武器彈藥店經營人提供特定類型的壓縮空氣裝置給取得練習許可的未成年人使用的內容。

122. 對本條行文作技術性完善。

第二十六條 為裝飾目的的准照

123. 因應對武器及相關物品的歸類及對法案附件的修改，對本條內容進行細化、補充及刪減，新增對“壓縮空氣裝置”及“附件二”的提述，並刪除“以及其他仿製火器”。

124. 對本條中的個別行文表述進行調整。

第二十七條 為收藏目的的准照

125. 在審議過程中，委員會認為法案最初文本的建議條文過於簡單，未能全面反映政府的立法取向，並要求政府理順為收藏目的的准照、為裝飾目的的准照，以及收藏特定禁用武器的例外准照三者之間的關係。

126. 為此，政府經反覆研究後重新編寫了本條內容：在第一

1
黃
林
梁
上
軍
陸
紀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款中明確了具營運資格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博物館、自然人或法人可獲發為收藏目的的准照；在第二款中列明了可用於收藏的武器及相關物品的種類；在第三款中規定了哪些主體須遵守准照發出的要件；在第四款中要求倘在商業途徑中易取得相關彈藥，則自然人或非博物館的法人不能將該類火器作為收藏之用。

第二十八條 私法人占有准照

127. 本條對應於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九條，僅對本條行文作技術性調整。

第二十九條 拒絕發出的理由

128. 本條對應於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八條。

129. 政府對本條標題及行文進行改善，尤其是基於發出准照的實體並不限於治安警察局，故將第一款序文中的“治安警察局”改為“主管當局”，並將第一款（二）項中的“武器及相關物品”細化為“武器或壓縮空氣裝置”。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below.



第三十條 決定的期間

130. 本條對應於法案最初文本第三十一條。

131. 除完善個別行文表述外，政府同樣基於上述原因將第
(一)項中的“治安警察局”改為“主管當局”。

第二節 取得、使用借貸、租賃及對外貿易活動的預先許可

132. 在本節標題新增“租賃”的表述，以全面反映該章節的
內容，並對葡文標題作技術性調整。

第三十一條 受管控武器及裝置和相關主要組件的買賣及贈與的預先 許可

133. 本條對應於法案最初文本第三十二條。

134. 就須取得預先許可的買賣及贈與的標的，政府以“受管
控武器及裝置，以及其主要組件”，取代了法案最初文本所建
議的“附件二所列的火器、火器的主要組件或相關物品”，以
準確反映立法原意，故對本條標題及第一款行文作相應修改，
並對第二款中文表述進行微調。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第三十二條 取得的預先許可的申請

135. 本條對應於法案最初文本第三十三條。
136. 根據現行《武器及彈藥規章》第二十條第二款規定，申請許可還要附同武器登記摺，但法案中未有提及，故委員會曾向政府了解這是否意味將來不再需要附同登記摺？政府代表解釋，登記摺等同於每一件武器的“身份證”，並載有本條（三）項所指的資料，所以今後繼續需要登記摺，這將在補充法規中具體訂定。
137. 對本條行文作進一步細化及完善。

第三十三條 取得受管控彈藥及投射物的預先許可

138. 本條對應於法案最初文本第三十四條，並在此基礎上細化條文內容，將投射物納入規管範圍。
139. 此外，政府考慮到射擊體育團體會員除申請取得受管控的投射物作自用外，還可能需要提供予獲發練習許可的未成年人使用，因此新增第二款，以規範這一情況。
140. 因應新增的定義，相應修改本條標題及行文。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第三十四條 死因取得

141. 本條對應於法案最初文本第三十五條。
142. 根據法案最初文本的要求，遺產管理人或具同等法定義務的人須在受管控武器及相關物品的所有人死亡後三十日內，將其武器及物品交予治安警察局。經審議後，考慮到有關人士未必具備資格攜帶武器及相關物品，故政府現改為要求其將相關死訊通知治安警察局，由治安警察局跟進處理。若沒有履行通知義務，結合法案第七十一條第二款、第一百零九條（三）項以及第一百一十條的規定，將以輕微行政違法行為進行處罰，科澳門元二千元至二萬元罰款。
143. 在中文文本中，將第一款中的“遺產管理人”改為“待分割財產管理人”，以便與《民法典》中的相關用語保持一致。
144. 在第二款中，為配合法案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七）項的規定，政府在此強調武器及相關物品須作強制存放，並完善有關行文。
145. 在第三款中，除優化行文外，還補充了有關預先通知的內容。

1
多
五
1
林
梁
七
軍
陸
9



第三十五條 使用借貸及租賃

146. 本條對應於法案最初文本第三十六條，並在此基礎上新增租賃的規定，故相應修改本條標題和行文。
147. 本條第二款由原第二款至第四款合併而成，並對行文作適當調整和細化。
148. 政府新增第三款內容，則是考慮到武器彈藥店經營人的業務範圍和資質，故允許其在豁免預先許可的情況下將體育競賽用的特定武器及裝置透過使用借貸或租賃，提供給持有適當准照或練習許可的人士。

第三十六條 對外貿易活動的預先許可

149. 本條對應於法案最初文本第三十七條。
150. 經重新審視第一款及第二款後，政府代表解釋，考慮到武器及相關物品對外貿易的特殊性，申請預先許可的文件可能超出法案最初文本所列的兩項，故適宜由補充法規作具體規範。因此政府對第一款進行調整，不再列出所要提交的具體文件，並新增第二款，明確申請預先許可的時間，還要求須遵守補充法規規定的程序和手續，但不影響海關要求的文件、手續

1
黃
亞
林
梁
七
軍
陸
龍



及管控。

151. 此外，政府還新增第三款及第四款的規定，以明確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在符合法定條件的情況才能獲發預先許可，從而將其武器或相關物品帶回澳門，且還須遵守強制存放的規定。

152. 第五款及第六款分別對應於原第三款和第五款，並在技術層面對其加以完善。

第三十七條 受預先通知約束

153. 本條對應於法案最初文本第三十八條。

154. 在第一款中，因應對法案附件的調整，更新了相關援引，並對行文進行微調。

155. 在第二款中，政府在表格應載明的內容中增加了“取得的合理理由”。

第三十八條 鑑定及分類的核實

156. 本條對應於法案最初文本第三十九條。

157. 對本條行文作出微調。

Handwritten notes in Chinese character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characters "承", "心", "村", "學", "心", "一", "學", "陸", "能".



第三十九條 默示許可

158. 本條對應於法案最初文本第四十條。
159. 除在技術層面完善行文外，政府在第二款（三）項將申請人“無行為能力”增列為不存在默示許可的情況之一，並在第三款中將主管實體明確為“治安警察局”，並更新援引條文。

第四十條 准照及許可的有效期

160. 本條對應於法案最初文本第四十一條，並在此基礎上政府新增許可的有效期規定，為此相應修改本條標題，並新增第二款的規定。
161. 就第一款有關准照的有效期規定，政府對此進行補充，允許主管當局在說明理由的情況下訂定較短的有效期。

第四十一條 准照及許可的消滅

162. 本條對應於法案最初文本第四十二條，但原第二款的內容經適當修改後現已作為第十四條第一款（四）項的規定，故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below.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在本條中予以刪除。

163. 考慮到除取得、使用借貸、租賃及對外貿易活動的預先許可外，還包括練習許可，故在標題及條文規定中刪除“預先”的表述。

164. 政府新增第（五）項規定，即“經確定判決宣告准照或許可持有人屬禁治產的情況”，則導致相關准照或許可消滅。

165. 因應上述新增，原第（五）項順延為第（六）項。在該項中，法案最初文本建議第十條第二款規定的職務或官職終止時准照消滅，由於該等人士本身已被豁免准照，因此消滅准照對其而言毫無意義，故已將獲豁免准照人士權利消滅的情況改由第十條第四款作出規範。同時，因應政府已將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五條第一款的內容移至法案修改文本第十四條第一款（三）項，故對本項中所援引的條文進行更新。

166. 同時，委員會指出，除以自衛為目的的准照消滅情況外，針對其他目的的准照，例如當私人保安員離職或運動員退出射擊體育團體，會否同樣導致以專業活動及體育競賽為目的的准照消滅？當局將如何監察相關情況？

167. 正如前文所述，政府對此的立法取向為原則上私人保安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ame '林' (Lin).



員勞動合同的終止導致其准照消滅，但當其繼續從事相關保安工作除外，而運動員在退出射擊體育團體時同樣導致其准照消滅。為此，政府已在本條相應新增第（七）項及第（八）項的規定。在人員變動的監察機制方面，據政府代表說明，就私人保安員而言，根據第 20/2007 號行政法規《制定私人保安業務制度的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第二款規定，相關保安公司須通知治安警察局；就運動員而言，當局可透過射擊體育團體的主動申報、練習時對證件的檢錄核對，以及年度續期時所作的審查等多種途徑進行監察。

168. 此外，政府認為有需要對占有武器及相關物品，以及從事與武器及相關物品有關活動的公司股東組成進行審查，當公司股東變更將導致持有准照的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時，應事先通知主管當局，在其作出審查後未有反對意見的情況下方可進行，否則將導致准照消滅。因此，政府新增第（九）項的規定。

169. 在技術性層面，完善了本條行文，並調整款項順序。

第四十二條 廢止及拒絕續期或延期

170. 本條對應於法案最初文本第四十三條。

劉
承
林
梁
軍
強
龍



171. 政府對本條作出多項技術性調整，包括細化行文、統一表述、更新援引條文等。

第四十三條 准照的續期

172. 本條對應於法案最初文本第四十四條，但條文標題已由“武器准照的續期”改為“准照的續期”。
173. 政府對本條行文作進一步明確，並將“治安警察局”調整為“主管當局”。

第四十四條 放棄准照或許可

174. 本條對應於法案最初文本第四十五條。
175. 政府進一步細化本條行文並相應調整本條標題，以表明其立法意圖。

第四十五條 武器彈藥店經營人的固有業務

176. 本條對應於法案最初文本第四十六條。
177. 在審議過程中，委員會向政府了解本條所指作為固有業務的改裝與下條所指作為補充服務的改裝有哪些區別？

1
黃
林
梁
李
陳
陸



178. 據政府代表介紹，就改裝活動屬固有業務還是補充服務，需因應具體情況判斷。作為固有業務的改裝是指對屬於槍械的主要組件、結構及其功能方面的改裝，例如對槍械的扣發行程，扳機式樣及擊鎚簧等作調整和改裝。而作為補充服務的改裝，是指對槍械的配件或外型所作的簡單改裝，如加裝導軌及瞄準鏡，更換瞄準具或修改握把式樣等。
179. 在第（五）項中，將“使失效”納入到武器彈藥店經營人的固有業務中，以便與法案第六十八條第二款的內容相對應。
180. 在中文文本中，對序文、第（二）項及第（三）項行文作出微調。
181. 在葡文文本中，完善第（二）項和第（六）項行文。

第四十六條 武器彈藥店經營人的補充服務

182. 本條對應於法案最初文本第四十七條。
183. 在技術層面，對本條行文進行簡化、完善及調整，尤其是將第（三）項、第（四）項和第（五）項中原先的中文表述“博覽會”、“博覽會及類似活動”、“射擊體育賽事”、“分



類清單、商業年刊和其他類似出版物”，現分別改為“交易會”、“交易會及同類活動”、“射擊體育比賽”、“電話簿黃頁分類、商業年鑑和其他同類刊物”，以便與法案第一百二十九條所修改的九月四日第 7/89/M 號法律《廣告活動》第八條第二款和第三款中的用語保持一致。

第四十七條 武器彈藥店經營人的禁止業務

184. 本條對應於法案最初文本第四十八條。
185. 更新本條所援引的條文，並對中文標題進行微調。

第四十八條 武器彈藥店經營人准照的發出要件

186. 本條對應於法案最初文本第四十九條，並將條文標題由“准照的批給要件”改為“武器彈藥店經營人准照的發出要件”。
187. 政府對第二款（三）項的規定作出修改，以明確法案第二十三條所規定的能力證明同樣適用於武器彈藥店經營人的准照申請。
188. 同時，委員會對法案最初文本所建議的技術負責人、經

1
真
及
卜
林
梁
上
軍
陸
龍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理或行政管理機關成員“須長駐”的要求展開討論。根據政府代表解釋，“須長駐”是指“長期聘用”，以便在營業期間處理槍店事務，而非二十四小時營業的意思。為免產生歧義，政府已對第二款（五）項及第三款（二）項作適當修改。

189. 在第二款（七）項中，將“規章”改為“補充法規”。
190. 經聽取澳門金融管理局的意見，認為原第二款（八）項要求購買一份承保因所從事的固有業務及所提供的補充服務而引致的風險的民事責任保險並不可行，因此刪除該項規定。
191. 在第三款中，調整序文所援引的款項。
192. 對本條行文作出個別調整。

第四十九條 火器仿製品經營人的業務

193. 本條對應於法案最初文本第五十條，並將條文標題由“火器仿製品商人的業務”改為“火器仿製品經營人的業務”。
194. 在技術層面，對本條行文作適當處理，包括將“商人”統一改為“經營人”，簡化第一款序文並優化第一款（三）項中的個別葡文表述，更新第二款所援引的條文，以及調整第二

1
2
3
4
5
6
7
8
9
10



款及第三款的中文行文。

第五十條 火器仿製品經營人准照的發出要件

195. 本條對應於法案最初文本第五十一條，並將條文標題由“批給准照的要件”細化為“火器仿製品經營人准照的發出要件”。

196. 對本條行文在適當細化、統一表述及更新援引條文方面作技術性調整。

第五十一條 拒絕的理由

197. 經討論後，政府認為有必要就商業活動准照的發出、續期或延期單獨制定一套拒絕制度，故新增本條。該制度與法案第二十九條規定類似，主要區別在於本條第一款（二）項中特別針對申請人為公司的情況作出規定。

第二分節 商業活動准照的有效期、消滅及續期

198. 將本分節標題由“活動准照的有效期、續期及消滅”改為“商業活動准照的有效期、消滅及續期”，以準確反映本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節的內容及編排。

第五十二條 商業活動准照的有效期

199. 在本條標題及行文中進一步明確本條所規範的標的為商業活動准照。

第五十三條 商業活動准照的消滅

200. 將本條標題及行文中所規定的“活動准照”明確為“商業活動准照”，並將標題中的“失效”改為“消滅”。

201. 政府經參考法案第四十一條的立法模式，對本條作適當修改及補充，透過在序文中援引適用的方式簡化行文，刪除原第（一）項及第（二）項的內容，將第（一）項改為“准照按下條的規定被廢止”，將原第（四）項改為第（二）項，將原第（五）項改為第（三）項，並將原第（三）項、第（六）項及第（七）項的內容重新整合，作為第（四）項，並在該項（1）分項中新增準禁治產的情況。

第五十四條 商業活動准照的廢止及拒絕續期或延期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ame '林' (Lin).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02. 在本條標題及行文中明確本條所規範的標的為商業活動准照，並刪除標題中對“許可”的提述。

203. 在立法技術層面，為解決法案最初文本中的雙重援引問題，政府對本條內容進行重新整理及編排，並更新援引條文，完善有關行文。

第五十五條 商業活動准照的續期及放棄

204. 對本條標題及行文作進一步細化，並更新援引條文。

第五十六條 固有業務和禁止的活動

205. 在第一款中，將法案最初文本建議的“製造”擴展為“生產、加工、改裝及轉換”，以配合工業活動的實際需要，並優化中文行文。

206. 因應上述修改，對第二款作適當調整。

第五十七條 適用制度

207. 在第一款中，補充從事武器及相關物品的工業活動須得到預先許可及獲發准照的要求，以全面展現立法原意。

1
黃
亞
木
林
梁
心
輝
陸
陸



208. 因應上條對工業活動內容的擴展，對第二款的行文作出修改及完善。

第五十八條 治安警察局對發出准照程序的參與

209. 對本條行文作技術性調整。

第五十九條 默示批准的不可適用性

210. 對本條個別行文表述加以完善。

第六十條 工業活動准照的發出及維持的要件

211. 修改本條標題，以明確本條所規範的標的。
212. 經重新審視後，政府認同法案最初文本對工業活動准照的發出及維持的要件規定過於單薄，故在此基礎上進一步要求不存在法案第五十四條規定的廢止准照或拒絕續期或延期的依據，並新增對法案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五條所規定的制度，以及對發出工業准照法律制度中關於失效及廢止規定的配合適用。

第六十一條 資料庫的內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13. 按照政府的立法取向，特定規格的壓縮空氣裝置及其投射物同樣須納入規管，且實施與火器同等的管控措施，而針對不同類別的武器及相關物品將進行分級管控，採取不同的管控措施，故政府因應各管控措施所針對的武器及相關物品類別對本條內容作細化處理，並完善有關條文。
214. 同時，為清楚表明有兩個資料庫，即由治安警察局負責的一般資料庫，以及由司法警察局負責的槍彈痕跡資料庫，政府對第一款序文及第三款行文作適當調整，並將本條及本章葡文標題改為複數。

第六十二條 處理資料的目的

215. 在第（一）項中，將武器及相關物品的“銷毀”同樣納入管控。
216. 對本條序文及第（二）項行文作出完善。

第六十三條 負責實體及查閱資料庫

217. 完善本條標題、第一款行文及第二款中文行文。
218. 因應對法案第六十一條所作的修改，調整本條第三款行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notes on the right margin.



整登記摺所針對的對象為受管控武器及裝置，並優化有關行文。

224. 在第三款中，由於除准照持有人外，獲豁免准照人士同樣須遵守攜帶有關登記摺的要求，故對行文進行修改。

第六十八條 受管控武器及裝置的改裝及使其失效的預先許可

225. 政府調整改裝及失效的預先許可制度適用對象，將其範圍從“火器”擴大至“受管控武器及裝置”，因此對本條標題及第一款行文作相應修改，並對第二款中文行文進行微調。

第六十九條 在機場及航空器的武器及相關物品的預先許可

226. 為增強條文的可操作性，在第一款（一）項中強調“有適當標示”的保安限制區，並對本條中文行文作出完善。

第七十條 自衛武器及相關彈藥的自願存放

227. 修改本條標題，將“火器”明確為“自衛武器”，以便與條文內容相符。
228. 考慮到除相關准照持有人外，獲豁免准照人士同樣可以

1
黃
亞
林
梁
卓
軍
理
健



持有並自願存放自衛武器及彈藥，故對第一款進行修改。

229. 政府新增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以明確存放服務的安全條件、繳費要求及負責實體。

230. 因應上述新增，將法案最初文本本條第二款順延至第四款。

第七十一條 武器及相關物品的強制存放

231. 由於上條新增的第二款及第三款關於自願存放服務的安全條件、繳費要求及負責實體的規定，相應也適用於本條所規定的強制存放，為避免重複，對本條作技術性調整，刪除法案最初文本本條第一款，將原第二款及第三款改為第一款及第二款，並相應新增第三款，以援引方式相應適用上條兩款的規定。

232. 在第一款中，為配合法案其他條文的調整，政府對須強制存放的物品及情形進行逐項審視、修改及完善，並新增第（三）項及第（十）項的規定。

233. 在第二款中，政府對強制存放制度增設通知要求，即針對法案第十條第五款及第三十四條第一款所指情況，否則除扣押有關物品外，還將處以罰款。

Handwritten not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vertical line, a checkmark, and several characters: 林, 學, 上, 一, 行, 代.



第七十二條 拾得的火器及壓縮空氣裝置

234. 除火器外，政府還將壓縮空氣裝置納入本條規管範圍，

故對本條標題及行文作相應修改。

235. 在第一款中，為增強對拾得物處理方面的實務操作性，

政府新增另一選項，除法案最初文本所建議的立即提交警察當

局外，還可選擇立即通知任何當局，並在其到場前看管好有關

物品。

236. 在技術層面，對本條行文加以完善。

第七十三條 武器及相關物品的歸屬及領取期間

237. 優化第一款中文行文，並更新第二款中的援引款項。

第七十四條 欠繳儲存費用

238. 政府新增第三款，規定宣告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的武

器及相關物品的處理方式，以便與法案第一百零一條第三款相

對應。

239. 對本條行文作技術性調整。

黃
夏
以
林
梁
七
軍
強
任



第七十九條 安全和謹慎的一般義務

246. 為使本條邏輯更為清晰，對條文結構進行重新編排：第一款作為一般規定，對應於法案最初文本本條第（一）項，並強調“特別是涉及非失效的武器及裝置的情況”；第二款則專門針對自衛武器而言，對應於法案最初文本本條第（二）項至第（五）項。

247. 對本條行文表述及葡文標題作適當修改。

第八十條 活動准照持有人在組織及管理上的義務

248. 進一步細化第（五）項的規定，並完善本條行文及葡文標題。

第八十一條 武器彈藥店經營人及火器仿製品經營人的特定義務

249. 政府經詳細考慮後認為，武器彈藥店經營人的大部分特定義務亦可適用於火器仿製品經營人，從而可對火器仿製品作出更妥善的監管。為此，政府修改本條標題並新增第二款，明確指出火器仿製品經營人所須遵守的特定義務。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notes on the right margin.



250. 對本條行文作適當修改及完善，以便與法案其他條文的內容相協調。

第八十二條 武器生產商的特定義務

251. 將法案最初文本本條內容經適當修改後作為第一款，以配合法案第五十六條的規定。
252. 政府經研究後認為，涉及彈藥的工業活動還須遵守第12/2022 號法律《危險品監管法律制度》第十五條所規定的特定義務，故新增第二款的規定。

第八十四條 當局權力

253. 對第一款序文、第四款及第五款行文作技術性調整。
254. 優化第一款（三）項及（四）項葡文行文及第三款中文行文。

第八十五條 保全性扣押

255. 在第一款中，除更新相關援引外，政府還對該款內容進行補充，新增“交出武器的命令”，並相應調整行文。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not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ame "林梁" and other illegible characters.



256. 為配合法案相關條文的修改，對第二款作技術性調整。

257. 優化第三款中文行文。

第八十六條 實況筆錄和扣押筆錄

258. 政府對第一款（三）項內容進行補充，對第三款行文略作調整，並完善本條葡文行文。

第八十七條 被扣押武器及相關物品的歸屬

259. 在第一款（一）項中，將“違法行為”進一步明確為“行政違法行為”。

260. 完善第一款（一）項及（二）項中文行文，以便與葡文本保持一致。

261. 對第二款葡文行文略作調整。

第八十八條 生產、持有或使用禁用的武器或相關物品

262. 修改本條標題，將“生產”與“持有”的次序互換。

263. 對第一款作技術性修改，包括調整行文順序、刪除重複內容、完善中文行文，並作適當簡化。

1
黃
夏
卜
林
梁
心
周
蔭
任



264. 政府在第二款中新增對於僅涉及“槍管出口處動能大於 2 焦耳而少於 7.5 焦耳的壓縮空氣裝置”的違法行為處最高兩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的規定，而非第一款所規定的兩年至八年徒刑。據其解釋，這是因為國際上普遍認為上述裝置既不致命，也不具有潛在致命性，可造成的危害較低，故多個國家對該類裝置都作出較寬鬆的管制，基於罪刑相適應的原則，將上述壓縮空氣裝置增列於第二款規定中。

第八十九條 販賣及資助販賣武器及相關物品

265. 優化本條標題，以全面反映本條內容。
266. 鑑於法案最初文本本條第一款內容較多，為便於理解，將其分拆為兩項，並完善有關行文。
267. 對第三款中文行文作微調。

第九十條 組件的生產、運送及交易

268. 對本條行文作技術性調整，尤其是參考法案第八十八條，將“生產”細化為“透過手工或三維打印製作”，並統一立法用語，完善中文行文。

1
黃
亞
林
翠
軍
強
化



第九十一條 無准照或許可持有受管控武器或相關物品

269. 為清晰處罰前提，政府對本條序文進行補充，並調整及優化行文表述。

270. 正如前文所述，政府經慎重考慮後，決定調整刑事政策，在本條中區分兩種情況，並作不同處罰：一是就所涉受管控武器或相關物品曾持有相應准照或曾獲免除有關要求的人士，處最高兩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二是在其他情況下則按第八十八條的規定處罰。

第九十二條 不合理持有武器及其他工具

271. 因應政府刑事政策的調整，將本條標題及部分行文中的“冷兵器”改為“武器”。

272. 為理順本條立法邏輯，政府重新編寫本條內容，並完善有關行文，除處最高兩年徒刑外，還新增“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的規定。

273. 在第一款中，處罰前提分為兩種：一是基於攻擊他人的意圖而持有或攜帶任何武器或其他工具；二是無合理解釋持有



或攜帶任何危險性工具。

274. 在第二款中，則列出哪些情況推定為具合理解釋。政府在此新增第(二)項內容，明確將附件四所列的等同武器的物品納入本條規管。

第九十三條 持有未申報的武器或壓縮空氣裝置

275. 將法案最初文本本條標題及行文中的“火器”改為“武器或壓縮空氣裝置”，以配合法案相關條文的修改，並優化本條行文。

第九十四條 受酒精、麻醉藥品或精神藥物影響的情況下持有火器

276. 在第一款中，更新援引條文，並對行文作技術性調整及優化。
277. 在第三款中文行文中，增加標點符號。

第九十五條 在禁止地點攜帶武器及相關物品

278. 完善本條標題。
279. 在序文中，為進一步釐清本條所規管的物品範圍，政府

1
黃
文
林
梁
心
軍
陸
龍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將法案最初文本所建議的“附件一及附件二所列的任何武器及相關物品或第九十條所指的任何設備、材料或物質”，改為“受管控武器或裝置，或受管控彈藥或投射物”，並優化有關行文。

280. 在第（一）項中，委員會就法案最初文本所建議的“暫時或偶然用於宗教崇拜”的場地要求政府解釋。政府代表舉例說明，如教會因裝修而需另覓場地作宗教活動，則該場地屬“暫時或偶然用於宗教崇拜”而被列作禁止地點；而聖母像出遊則屬宗教巡遊活動，並非本項所指的宗教場地。為進一步清晰立法原意，政府對第（一）項行文作出修改。

281. 在第（二）項中，委員會對法案最初文本所建議的“又或在進行體育表演期間往返該場地”的理解、範圍界定及實務操作存有疑問。經聽取委員會的意見後，政府摒棄了上述行文方式，明確規定經治安警察局評定風險後，在其預定期間及地點周邊範圍內為禁止地點，為此治安警察局應預先在其網頁透過通告作出公佈並在場地入口處或附近設置適當的標示。此外，除法案最初文本所建議的體育場地外，政府還因應本澳實際情況，新增“公開表演的地點”。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notes on the right margin.



282. 在第(四)項中，經深入分析後，政府認為根據第4/2004號法律《軍事設施的保護》第六條第一款(一)項規定，未經澳門駐軍最高指揮官或其授權的軍官批准，禁止澳門駐軍以外的人員或車輛進入軍事禁區，故沒有必要在本法案中對處於軍事禁區內的軍事設施作出規範。因此，政府將該項中原建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軍事設施、主權機關官方代表機構設施或澳門特別行政區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的設施”改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官方代表機構或澳門特別行政區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的設施”。

283. 在第(五)項中，新增“經適當標示”的表述。

284. 在第(七)項中，正如前文所述，政府將該項內容改為“法院聽證室及其他進行司法聽證會的房間、間隔或附屬設施，自有關的預定開始時間起至結束時間止”，以配合《刑事訴訟法典》的相關規定。

第九十六條 加重違令罪

285. 完善本條行文。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not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characters "林" and "梁".



第九十七條 加重

286. 對第（二）項中文行文進行微調。
287. 將第（三）項及第（五）項序文中的“武器”改為“火器”。
288. 為與附件一中的用語統一，將第（六）項中“滅聲器”及“望遠瞄準鏡”的中文表述，分別改為“消音器”及“望遠式瞄準鏡”，並完善中文行文。

第九十八條 特別減輕或免除刑罰

289. 優化第（三）項中文行文。

第九十九條 可科處法人或等同實體的主刑

290. 完善第一款（二）項及第四款中文行文。

第一百條 附加刑

291. 對第一款（三）項的中文行文進行微調。
292. 簡化第二款（二）項的行文表述，以便與正在立法會細則性審議中的《公共採購法》法案相協調。



第一百零一條 扣押武器及相關物品

293. 對本條行文作出調整。

第一百零二條 鑑定

294. 政府在本條中補充“壓縮空氣裝置”的內容，並完善有關行文。

第一百零三條 在公眾地方及交通工具搜索與搜查

295. 因應法案附件的修改，更新第一款中所援引的附件，並優化本條中文行文。

第一百零四條 彈藥樣本

296. 在第一款中，將“彈藥”改為“被扣押的彈藥”，並適當調整位置，同時改善該款行文。

297. 對第二款中文行文作微調。

第一百零五條 販賣轉運的禁用武器及相關物品

298. 完善本條標題，增加“及相關物品”，以便與本條內容

1
黃
夏
林
梁
七
梁
冠
能



相對應。

299. 優化第一款、第二款（四）項及第三款的中文行文。

第一百零六條 不予處罰的行為

300. 優化本條中文行文。

第一百零七條 極嚴重行政違法行為

301. 在第（一）項中，政府將法案最初文本第（二）項的內容納入，新增“未持有有效准照”的情況，並藉此完善違法從事第十二條第一款所指活動的處罰規定。

302. 在第（二）項中，因應第十二條第二款的新增，將違反該條款的規定作為本項內容。

303. 在第（三）項中，更新援引條款，並對中文行文作微調。

304. 在第（四）項中，為明確處罰對象，政府將本項內容改為“組織、宣傳或經營未獲許可的射擊場”。

305. 在第（五）項中，更新援引條款，並完善行文表述。

306. 在第（六）項中，簡化並調整行文，以配合法案第六十六條的修改。



第一百零八條 嚴重行政違法行為

307. 法案最初文本本條第（一）項內容，現已細化成第（四）項及第（五）項，故將此刪除，並相應調整本條其餘各項編號。
308. 為配合法案相關條文的修改，對本條作技術性調整，並完善有關行文。

第一百零九條 輕微行政違法行為

309. 因應法案相關條文的修改，對本條作技術性調整，除更新援引條款及完善行文表述外，還刪除了法案最初文本本條第（二）項，因其內容已被納入新增的第（三）項中，同時刪除法案最初文本本條第（三）項，因其內容已被上條第（四）項涵蓋，並因此調整相關款項編號。

第一百十條 罰款金額

310. 完善第一款序文。

第一百十一條 勸誡

311. 對第一款序文及第二款行文作微調。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vertical signature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第一百一十二條 附加處罰

312. 優化第二款行文。

第一百一十四條 累犯

313. 對第一款葡文行文作出調整。

第一百一十六條 行政違法行為的合併

314. 從技術層面，委員會曾建議政府參照第 52/99/M 號法令《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第八條的用語，將“合併”改為“競合”，但政府認為原表述可取，故未作修改，僅調整個別中文行文。

第一百一十七條 特別加重、減輕及豁免

315. 完善第二款及第四款行文。

第一百一十八條 組成卷宗及處罰的職權

316. 對第一款（一）項葡文行文略作調整。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vertical line, a signature, and several large characters.



第一百一十九條 預審和決定

317. 對本條行文作技術性調整。

第一百二十條 自願繳付罰款

318. 優化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中文行文。

第一百二十二條 繳付罰款和強制徵收

319. 對第二款葡文行文作出修改。

第一百二十三條 罰款的歸屬

320. 調整個別葡文行文。

第一百二十五條 繳付罰金或罰款的責任

321. 考慮到本條作為刑事及行政違法行為的共同規定，故在中文標題及行文中的相應位置增加“罰金”的表述，以對應刑事處罰。

第一百二十六條 因對僱主科處處罰而終止勞動關係

322. 對本條葡文行文作技術性調整。

1
林
梁
L.
梁
林



第一百二十七條 更新地址

323. 優化第一款中文行文。
324. 將第二款中的“輕微違法行為”改為“輕微行政違法行為”。

第一百二十八條 根據原有法例占有及使用武器

325. 經重新審視後，政府認為法案最初文本本條第一款所建議的“本法律生效前發生的事實”範圍過大，故將其改為“本法律生效之日的一年前發生的事實”，並優化本條行文。

第一百二十九條 修改九月四日第 7/89/M 號法律

326. 按照立法技術規則，於序文中補充“經第 6/2023 號法律修改的”提述。

第 7/89/M 號法律第八條 特別情況

327. 在技術層面，將法案最初文本第三款的內容分拆成兩項進行規範，並相應調整行文。

1
黃
承
卜
林
梁
心
軍
陳
冠
龍



第一百三十一條 修改《刑事訴訟法典》

328. 考慮到《刑事訴訟法典》第一條已被第 8/2023 號法律《修改第 2/2009 號法律〈維護國家安全法〉》修改並重新公佈於第 79/2023 號行政長官批示附件二中，故對序文作相應補充及調整。

《刑事訴訟法典》第一條 定義

329. 根據第 8/2023 號法律《修改第 2/2009 號法律〈維護國家安全法〉》對《刑事訴訟法典》第一條所作的修改，相應調整第二款 a) 項，並完善有關行文。

第一百三十二條 補充法律

330. 新增第（五）項關於補充適用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並因此調整第（四）項的標點符號。

第一百三十三條 補充法規

331. 政府根據實際需要，並為配合法案相關條文的修改，對第二款內容進行補充並作技術性調整，同時，刪除法案最初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本本條第三款。

第一百三十四條 準用及提述

332. 政府新增第二款，並相應修改本條標題。據其解釋，這是因為考慮到本澳多項法律均有提及“武器”，相關概念由第77/99/M 號法令所核准的《武器及彈藥規章》規定，但該法令將被本法案廢止，故建議“其他法規中對武器的提述僅包括第二條（一）項所定的武器，但按規定的內容或其字面含意而引致不同理解者除外”，政府認為這將有助避免對現時其他法規造成影響。

第一百三十六條 生效

333. 政府經評估後，將本條改為“本法律自公佈後滿六十日起生效”，並表示相關待生效期足以做好法案宣傳及準備工作。

附件一 禁用的武器及相關物品

334. 對附件一所涉的六個表格作大量技術性修改，包括調整

黃
林
梁
L.
一
陳
任



附件所引述的條文，修改個別表格的名稱，明確武器及相關物品的歸類，優化各子類別的表述並作適當編號，經參考聯合國有關國際公約的規定調整相關定義，完善及細化描述、舉例及例外情況，並改善中文行文。

附件二 受特別管控火器及裝置

335. 政府對法案最初文本附件二作出修改，除自衛、專業活動及體育競賽用的武器及壓縮空氣裝置外，不再規定彈藥、裝飾及收藏用武器及相關物品的內容，並相應調整本附件的名稱及所引述的條文。此外，政府還按不同用途重新梳理對應武器及壓縮空氣裝置的規格及描述。

附件三 受管控彈藥、投射物、組件及配件

336. 政府將法案最初文本附件二中有關自衛、專業活動及體育競賽用的彈藥內容單獨規定於新增的附件三中，並在此基礎上納入壓縮空氣裝置的投射物及其他受管控的相關物品。

附件四 須預先通知及須獲許可的等同武器的物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337. 因應上述新增附件，將法案最初文本附件三改為附件四，並修改附件所引述的條文。

338. 對行文略作調整，並對各類別的物品依次編號。

V

結論

經審議及分析《武器及相關物品管控的法律制度》法案後，委員會認為：

- 1) 法案已具備條件提交立法會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及表決；
- 2) 有必要邀請政府委派代表列席為細則性表決本法案而召開的全體會議，以提供必要的解釋。

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

委員會

陳澤武
(主席)

黃
亞
林
梁
上
軍
強
92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林倫偉
(秘書)

黃潔貞

葉兆桂

邱庭彪

龐川

梁鴻細

張健中

九
一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羅彩燕

羅彩燕

李良汪

李良汪

黃
 子
 林
 梁
 強
 龍